

汤阴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结合 2025 年汤阴县公安局工作实际,我们将持续通过汤阴公安政务新媒体等多样化平台,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政策法规、权力运行清单、典型执法案例以及便民服务举措等各类警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明确受理渠道、审查标准、处理程序和答复时限,优化线上与线下申请流程,确保 2025 年汤阴县群众和企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得到高效、规范的保障。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信息全流程审核发布机制,落实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内容关。结合汤阴县域警务特点,定期梳理并更新已公开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与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信息公开专栏检索与展示功能。加强“平安汤阴”等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及时发布权威警务资讯,增强政民互动与服务能力。

(五)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与社会评议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公开任务在 2025 年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8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847		
行政强制	91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9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具体表现在，当前公开的信息多以静态文本为主，对政策背景、执行标准及实际案例的深入解析不足；

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个别信息更新存在延迟。尤其在警务动态、办事指南调整等方面，部分信息发布未能完全做到同步更新，导致公众获取信息存在滞后，可能影响群众办事效率和对公安工作的实时了解，需进一步优化信息推送与审核流程。

三是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效果有待提高，对公众关注热点回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目前互动渠道虽已建立，但在收集、研判民意基础上形成系统性回应机制仍显薄弱，未能充分结合舆情热点展开前瞻性解读与沟通，回应内容有时较为笼统，未能切实解决群众具体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